

# 申 请 书

申 (被) 请 人	姓 名	可健	性 别	男	出生日期	1989 年 11 月 28 日
	经常居住地地址	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xxxxxxxxxxx				
	户口所在地地址	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xxxxxxxxxxx				
	户口性质	城镇	现工作单位	无		
	是否签订合同	是	职 业			
	联系电话	151xxxxxxxx	身份证件类型 及号码	居民身份证: 2107xxxxxxxx		
申 (被) 请 人	单位名称	北京 xxxx 览有限公司				
	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				
	境外合资方名称					
	中方主管单位					
	法定 代表 人 (负 责 人)	姓 名	王 xx			
		性 别	女			
		职 务	执行董事			
	住所地	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 xxxx 楼 502 号				
	办公地或经营地	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xx 号 1 号楼 11 层 xxxx				
	法人代码	xxxxxxxx				
联系电话	010-84xxxxx 135xxxxx					

## 请求事项:

- 1、支付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工资差额 7744 元;
- 2、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46750 元;
- 4、支付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休年假工资 1560 元;

合计: 263725 元

## 事实和理由:

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在 2018 年 6 月 5 日签订了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到期的劳动合同, 岗位为项目经理, 后又续签三年至 2022 年 6 月 4 日。

工资标准 8500 元每月，劳动合同约定每月 5 日支付上个自然月工资，但被申请人经常拖延支付申请人工资，2023 年 3 月被申请人在绩效考核办法都没有的情况下，强行要求把原工资分为 70%基本工资加 30%的绩效工资，申请人未同意，但被申请人在发放 2023 年 3 月工资时只发放了 10301.29 元。申请人提出异议，被申请人未补发。

2023 年 4 月 1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发待岗通知，申请人提出异议，并继续上班，按公司要求提交工作日报，参加周会。但 2023 年 4 月工资只发放了 5618.2。

工作期间如有休息日加班被申请人会向申请人发放存休券，现申请人尚有休息日加班 4 天，被申请人不安排调休也未支付加班工资。

申请人被迫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微信向被申请人发送解除劳动关系通知，理由为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未提供劳动条件。

另被申请人 2023 年还宣布取消年全体员工休年假的权利。

现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以上事实与法律，特此向贵委提出劳动仲裁申请，望裁如所请。

此致

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**仲裁请求计算方法： 月工资标准 8500 日工资标准：8500÷21.75=390 元**

1、工资差额：3 月工资差额：15000-10301.29=4698.71      4 月工资差额：  
15000-5618.2=9381.8      5 月工资差额：15000÷21.75×17-1120（养老）-283（医疗）-70（失  
业）-1080（公积金）=9171 元      合计：23251.51 元

2、补偿金：8500×5.5=46750 元

4、年假：2023 年折算后可休 2 天      390×2×2=1560 元